



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

解读

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
2015年9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

汇报内容

1

相关背景

2

三个文件的关系

3

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4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5

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



第一部分 相关背景

1. 国家层面

党风廉政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决定对《规定》进行修改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颁布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为党风廉政建设注入新内容

1998年

2008年

2010年

2013年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颁布了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成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制度

修订后的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发布，沿用至今





第一部分 相关背景

2. 学校层面

颁布《南京财经大学贯彻落实<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>实施细则》

1999年

颁布《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<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>实施细则》（南经院党字[99]37号）

2011年

2015年

颁布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

同时，制定《考核办法》和《责任追究办法》两个配套文件

特点

文件的修订与中央和上级部门是同步的，体现了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重点对各级领导班子的责任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

汇报内容

1

相关背景

2

三个文件的关系

3

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4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5

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

第二部分 三个文件的关系

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落实党风
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总体要求

南京财经大学
党风廉政建设
责任制考核办
法

配套文件

南京财经大学
关于实施党风
廉政建设责任
追究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

汇报内容

1

相关背景

2

三个文件的关系

3

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4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5

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

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- 实施办法分总则、责任内容、检查考核与监督、责任追究、附则五个章节

总则

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**围绕建设有特色高水平财经大学的目标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**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，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

领导体制

党委负主体责任、纪委负监督责任；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纪委组织协调、部门各负其责、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

工作机制

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改革发展紧密结合，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落实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。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谁主管，谁负责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

组织协调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，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任副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责任内容

分学校层面、二级党组两个层面

学校层面

-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
-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
- 学校班子副职成员
- 学校纪委

- 负全面领导责任（八个方面领导责任）
- 第一责任人（六个方面领导责任）
- 一岗双责（六个方面领导责任）
- 双重领导机制下履行职责（五个方面责任）

二级党组

- 中层党政领导班子
-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
-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副职
- 学校科级干部

- 负全面领导责任（七个方面责任）
- 第一责任人（六个方面责任）
- 分管范围内主要领导责任（六个方面责任）
- 科级干部（由所属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制定）

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责任内容（续）

各级领导因岗位和职责不同，责任内容有所不同，但总体开看，都涵盖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

贯彻上级要求，分解部署任务

开展廉政教育，丰富廉政文化

落实廉政法规，推进制度创新

强化制约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

加强监督检查，推进基层建设

严格干部选拔，纠正用人歪风

加强作风建设，纠正不正之风

领导执纪执法，解决重大问题





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检查考核与监督

- 见《南京财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》

责任追究

- 见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 则

- 全校各单位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或修订本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

汇报内容

1

相关背景

2

三个文件的关系

3

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4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5

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

第四部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- 1.考核目的：保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
- 2.考核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**分级负责**

分级负责：

——**对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**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由上级组织实施。

——**对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、群团组织等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**，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；

——**对中层以下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**，由各中层领导班子负责组织实施。



3.考核方式及程序

年度考核

中层领导班子

- 定量评价：八个方面考核指标，通过自查与实地查验材料结合进行。
- 定性评价：七个方面考核指标，通过民主测评方式进行。

中层领导干部

- 定量考核：分两部分，本人廉洁从政情况（八项指标）60分，本人职责范围内落实责任制情况（六项指标）40分。
- 定性考核：分两部分廉洁从政情况（五项指标），履行责任制情况（五项指标），通过民主测评方式进行。

考核程序：自查自评→组织核查→民主测评

专项考核

结合任期考核进行

考核程序

- 提前通知→
- 听取汇报→
- 听取意见→
- 民主测评→
- 查阅资料→
- 结果反馈



4.考核标准

中层领导班子

考核内容 \ 等级	优秀	合格	不合格
民主测评合格率	合格率 \geq 90%	60% \leq 合格率 < 90%	合格率 < 60%

中层领导干部

考核内容 \ 等级	优秀	不称职	称职
考核表得分	得分 \geq 90分	得分 < 60分	其余为称职
民主测评合格率	且：合格率 \geq 90%	或合格率 < 60%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

5. 考核结果运用

- 考核结果分别抄送纪委和党委组织部，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**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、选拔任用、责任追究**的重要依据。
-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下（含合格），当年不能获得先进称号；
-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、或中层领导干部考核不称职，由领导小组提请校党委按照有关文件处理；
- 在考核中发现的需进行责任追究的单位或个人，按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对其实施责任追究。





6.考核纪律要求

➤ 对考核对象的要求

考核对象要积极配合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

备查台帐应提供原始资料，力戒形式主义

➤ 对考核工作人员的要求

考核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，对照标准，秉公办事

工作人员与考核对象存在亲属关系，应主动回避



汇报内容

1

相关背景

2

三个文件的关系

3

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4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5

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

第四部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

- 1.目的：保证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
- 2.适用对象：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；
- 3.实施原则：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“一案双查”、责任倒查





4.需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

(一)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**领导不力**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和学校六项规定精神不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，“四风”问题突出，致使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二) 对上级和学校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**不传达贯彻**、不安排部署、不督促落实，或拒不办理的；

(三) 违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、院（部、处）务党务公开等制度，造成**决策失误、行为失范**，给学校或本单位造成一定损失或损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；

(四) **违反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**，隐瞒、截留、坐支应上交的收入，挪用、虚列支出、转移资金和私设“小金库”，以及在公务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的；

(五) 对学校提出的责任范围内存在的问题，不按时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；对本部门内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**隐瞒不报、不配合甚至干扰、阻挠**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案件的；



4.需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（续）

（六）**疏于监管**，致使本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、直接管辖的下属人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；**放任、包庇、纵容**下属人员违反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审计、统计等法律法规，弄虚作假的；违反规定选拔任用下属人员，或者用人失察、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七）违反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礼品登记、收入申报制度，以及关于办理婚丧喜庆事宜、出国出境、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使用等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；

（八）对群众来信来访和学校批转的**信访件不按时查办**，致使事态扩大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九）对巡视反馈和移交的问题**不整改、不查处或者整改查处不力的**；

（十）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。



5.责任追究的方式

责任追究

领导班子

追究方式

书面检查

通报批评

调整班子

情节程度

情节较轻

情节较重

情节严重

领导干部

追究方式

批评教育 诫勉谈话
书面检查

通报批评

党纪政纪处分
组织处理

移交司法

情节程度

情节较轻

情节较重

情节严重

涉嫌犯罪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



6.从重从轻情节

•从重追究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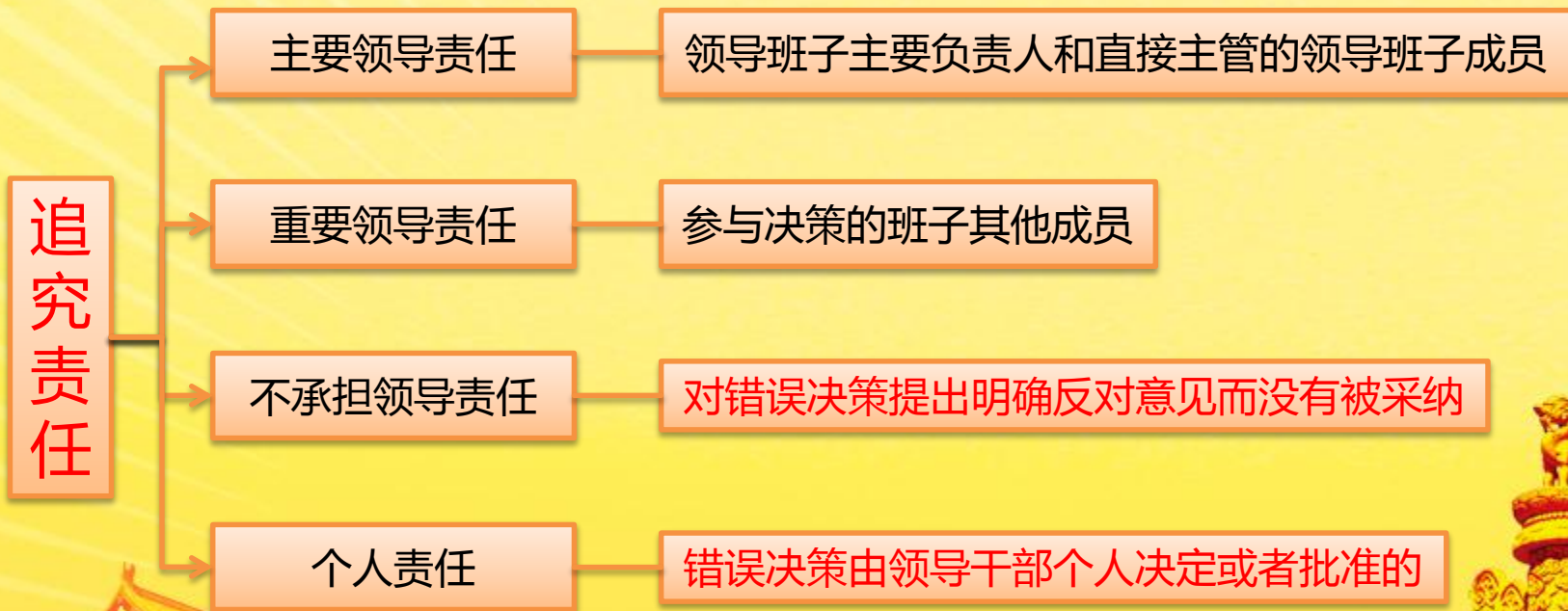
- 对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掩盖、袒护，隐瞒不报或不及时报告、不坚决制止、不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违纪违法问题和不正之风继续发展的；
- 拒不承认、纠正错误，或推卸、转嫁责任的；干扰、妨碍学校对所存在问题调查处理的；
- 有其他从重处理情节的。

•从轻追究责任

- 发现问题后，及时、如实上报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，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，有效挽回不良影响，阻止危害扩大的；
- 问题发生后，能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责任的；能正视问题，认真整改，成效明显的；
- 有其他从轻情节的。



7.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划分





8. 办理程序

- 责任追究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，严格实行“一案双查”制度。
- 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，需要查明事实、追究责任的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调查处理。
 - 对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；
 - 对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，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，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；
 - 对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。





9.追究时效和影响期

- 实行责任追究，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。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，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。
- 被追究责任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，取消其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。
-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，一年内不得提拔；
-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、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，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，两年内不得提拔；
- 受到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提拔。
- 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，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。





10.对责任追究的申述

- 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**15个工作日内**，向责任追究的决定机关或者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- 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接到书面申诉后，应当在**30个工作日内**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- 申诉期间，**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。**





结语

-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、考核办法、责任追究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请各位务必认真学习、领会文件精神，及时转达，广泛宣传，认真落实，确保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、产生实效。
- 未尽事宜，请为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86718702，86718703，86718706

E-mail：jiweiban@njue.edu.cn



谢谢！

